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及增加融资成本议价空间，同时结合本集团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本集团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4,707,177万元，以及港币总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本集团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实际签约并使用的授信额度为准。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借款手续，根据本集团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及分、子公司负责人在批准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内相应签署有关借款文件。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